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鄒永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14年3月29日，該日為休息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次日代之，由於次日為星期日，故以114年3月31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凱銘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7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420	股票	1	1000	
2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431	股票	1	1000	
3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443	股票	1	1000	
4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455	股票	1	1000	
5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467	股票	1	1000	
6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479	股票	1	1000	
7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480	股票	1	1000	
8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492	股票	1	1000	
9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509	股票	1	1000	
10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510	股票	1	1000	
11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522	股票	1	1000	
12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534	股票	1	1000	
13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54	股票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	6				
14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55 8	股票	1	1000	
15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56 0	股票	1	1000	
16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57 1	股票	1	1000	
17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58 3	股票	1	1000	
18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59 5	股票	1	1000	
19	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4760 1	股票	1	1000	